

學者解構

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日趨普及，除了願意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數目有所增加外，近年本港陸續有機構推出企業社會責任指數或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希望透過形形式式的評估方法，反映本港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的情況及趨勢。

撰文：林映雪

專門研究企業管治的學者——澳門大學副校長（學術）何順文教授認為，透過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某程度上可看到個別地區的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投入情況，企業也可以有關指數作為量度實踐社會責任水平的工具。然而，在善用這些評估工具之前，企業首先要對企業社會責任有較全面的認識和摒除固有的誤解。

多未必好 股東有決定權

或許有企業以為企業社會責任就是作捐獻和參與公益活動，亦會認為參與愈多這類活動便愈好，但何教授卻有不同看法，特別是對於非個人擁有和控制的企業。「這類企業的股東和管理層是分開的，企業的主要責任是合情合法地為公司取得最大化的長遠回報，而非追求理想社會價值。」

當然，企業必須符合包括法律、道德和經濟的最基本社會責任，而在營運過程中，如企業支取了社會資源或製造了社會

問題，也應作出相應的補償，但企業不應負擔額外的社會責任，例如作大量公益捐獻，否則就是慷股東之慨，企業應該讓股東自行決定捐款的金額和對象。

◀ 何順文：企業選擇參與可持續發展指數計劃或作任何評比前，可先了解有關指數涵盖的指標是否全面。



高層次參與 善用自身專長

另一方面，不少社會問題的成因是社會體制不健全或不公平。何教授認為，企業應盡力履行最高層次的社會責任，即透過參與政策制定及改革，確保市場能在有效率與公平的制度下運作，消融因制度不公而帶來的社會問題。「相比單純捐獻和支持公益活動，從根本着手改善，減少社會問題出現，其實更重要。」

何教授又提醒企業，由於資源有限，實踐社會責任時最好善用本身的專長和核心業務，例如從事玩具的行業，可參與或組織能提升兒童學習能力或改善親子關係的公益活動，以便產生雙贏效果。此外，企業參與的公益項目不宜過分零碎分散（即「散件式」），應統籌一套整合的公益策略，並把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公司的長遠發展規劃中。

CSR活動分析		
+ 社會價值		-
+ 企業價值(盈利)	(一) 對兩者皆有利 (或至少沒有損害)	(二) 對企業有利 (或至少沒有損害) 但對社會不利
-	(三) 對社會有利 (或至少沒有損害) 但對企業不利	(四) 對兩者皆無利或不利



衡量活動價值 持續提升水平

企業在考慮參與多少或哪類公益活動前，大可先衡量有關活動分別為企業和社會產生的價值（參看左圖）。企業應盡量從事對企業和社會皆有利（或至少沒有損害）的活動；相反，對企業和社會皆不利的活動則不應參與。至於對社會有利但對企業不利的，則要小心考慮，或許只能參與少量，而對企業有利但不利社會的，也應盡量避免。

根據以上觀點，何教授重申，企業選擇參與可持續發展指

數計劃或作任何評比前，可先了解有關指數涵蓋的指標是否全面，除了基本社責指標外，有沒有包含人權、公義等更崇高的指標；另指標會否過分着重公益捐獻和活動等。

當然，如企業處於履行社會責任的起步階段，有關指數具有一定的參考作用。但對於行業的領先者，則應突破和超越一般指數的框架，嘗試以企業社會責任措施能否達至同時提升企業和社會價值這個原則來衡量，也可參考ISO 26000、GRI等國際標準或指引，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水平。

本港3大指數簡介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包括：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恒生A股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以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它們的成分股分別為香港和內地的上市公司。只有在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方面表現突出，且符合恒生指數公司所定的市值及流動性條件的公司，才有資格入選該指數系列。

HKQAA - HSBC企業社會責任指數

由香港品質保證局（簡稱保證局）及滙豐銀行於2008年合作推出，以ISO 26000為評分的基準，分為「企業社會責任先導者指數」及「香港100企業社會責任指數」兩部分。前者共有45項社會責任建議措施，保證局會派員前往參與機構進行評審，至於「香港100企業社會責任指數」則包含16項指標，保證局從14個行業中選取100家香港機構，然後分析其履行社會責任的透明度。

「香港中小企 - 企業社會責任指數」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理工大學在2010年推出全港首個以中小企為對象的「香港中小企-企業社會責任指數」。調查根據員工、顧客、投資者、供應商、社區及環境6個層面，研究來自不同行業中小企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從而得出一個企業社會責任參考指標。